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終止投資於合營企業
內容涉及
出售於哈爾濱申格體育連鎖有限公司之45%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龍光實體（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與葉先生、邢女士及申格訂立終止框架協議。龍光實體據此同意終止其於申格45%股權之投資。同日，龍光中國、葉先生、邢女士及申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龍光中國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42,809,100元出售其所持有申格45%股權予葉先生(30%股權)及邢女士(15%股權)。同日，龍光實體、葉先生、邢女士及申格訂立購股權終止協議，以終止購股權。

由於有關終止事項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簽立交易文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終止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龍光集團
- (2) 龍光中國
- (3) 葉先生
- (4) 邢女士
- (5) 申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葉先生及邢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終止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申格的股權現時由龍光中國持有45%，另由葉先生持有其餘55%。根據終止框架協議，有關的訂約方同意終止彼等有關申格之合作，並解除彼此根據互相訂立之最初合營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就此而言，龍光中國同意根據一項由龍光中國、葉先生、邢女士及申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所持有申格45%股權，其中30%股權將轉讓予葉先生，而15%股權將轉讓予邢女士。同日，龍光中國、葉先生、邢女士及申格根據終止框架協議訂立股權回購協議。根據股權回購協議，倘葉先生及邢女士在終止框架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指定期限內未能支付人民幣42,809,100元之轉讓代價，葉先生及邢女士同意以零代價退回合共45%申格股權予龍光中國。若葉先生及邢女士已按股權轉讓協議向龍光中國支付部份或全部轉讓代價，龍光中國將須向葉先生及邢女士支付相當於在股權轉讓協議下經已收取之轉讓代價款，作為退回該45%申格股權之代價。

根據終止框架協議，有關之合營方已同意互相解除彼此根據最初合營協議而尚未履行之責任，尤其是彼等根據有關申格的價格調整機制須承擔的責任。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價格調整機制，假如若干先前同意的申格經營業績超過彼等之特定指標，則本集團將須向申格額外注資。另一方面，假如未能達到上述的指標，則葉先生將須透過向本集團轉讓其於申格的部份股權之方式，向本集團作出補償。雖然申格於三年溢利評估期間之平均實際年度純利較特定指標低約1.7%惟不低於5%，根據上述價格調整機制，葉先生無需透過向本集團轉讓其於申格的部份股權之方式向本集團作出補償。鑑於中國之體育用品市況出現變化，加上本集團調整市場策略，本集團認為此乃出售彼於申格權益之適當時間。

儘管進行終止事項，根據聯銷補充協議，申格及其聯營法團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向龍光中國及其聯營法團給予若干聯銷扣點之優惠待遇，惟龍光中國及其聯營法團須每年達到若干銷售額增長，否則優惠待遇將予終止。若申格在無合理原因下違反該協議，申格及其聯營法團將須向龍光中國及其聯營法團繳付罰金。

代價及付款條款

就出售申格45%股權一事而須支付予龍光中國之代價為人民幣42,809,100元（即申格註冊股本總額之45%及在合作期間內經議定之投資回報），代價款將於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90日內以現金方式結清。按照最高額抵押協議，申格同意就其資產（價值以人民幣80,000,000元為上限）設立質押，作為對葉先生及邢女士向龍光中國支付人民幣42,809,100元轉讓代價款的擔保。

在合作期間內，龍光中國：

- (a) 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予申格；
- (b) 已安排委託貸款貸予申格，總本金額為人民幣36,190,100元（「現有委託貸款」）；及
- (c) 就銀行貸予申格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之45%向一家商業銀行提供擔保。

根據終止框架協議，已同意作出下列安排：

- (i) 申格須於新委託貸款（定義見下文）之提取日期向龍光中國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貸款；
- (ii) 根據簽立終止框架協議，龍光中國將會安排總本金額人民幣66,190,100元之委託貸款（「新委託貸款」），供申格用以向龍光中國償還上文(a)所述之人民幣30,000,000元貸款，以及(b)現有委託貸款。新委託貸款將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六個月以下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息，並須於新委託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此外，(i)葉先生將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就其於申格之55%股權設立質押，及(ii)申格將根據最高額抵押協議，以其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之資產作為對新委託貸款之抵押擔保，及(iii)葉先生及邢女士將按連帶責任保證向龍光實體提供私人擔保，作為對新委託貸款之保證。需要安排新委託貸款乃由於歸還龍光中國上述貸款與申格正安排的潛在新資金在提取時間上有差異所致；及
- (iii) 就龍光中國為貸予申格之人民幣120,000,000元銀行貸款所提供之擔保而言，申格須在股權轉讓證變更登記之前將一筆足以償還全部銀行擔保貸款本金及利息之金額存入該商業銀行，確保於龍光中國出售所持申格之45%股權時該擔保貸款之全部本金及利息得以償還，而龍光中國所提供之相關銀行擔保亦將予解除。

葉先生亦將彼於申格之55%股權，作為就龍光中國出售所持申格之45%股權而須支付代價款之質押擔保。

此外，申格同意於登記龍光中國出售所持申格之45%股權之前結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申格欠龍光實體及其子公司之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終止事項之代價乃經考慮葉先生及邢女士之財政狀況後，在本集團、葉先生及邢女士參考申格之註冊股本款額以及在合作期間內經議定之投資回報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在終止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申格的任何權益。本公司擬將終止事項所得之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終止購股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與葉先生訂立購股權安排，本集團據此獲授購股權可向葉先生購入其所持有之申格55%股權。本集團可在其上市日期起計滿首六個月後開始五年之內行使該購股權。葉先生因授出有關購股權而獲支付之權利金涉及股份（「購股權權利金」）。葉先生及邢女士已同意根據購股權終止協議於完成註冊龍光中國轉讓其45%股權予葉先生及邢女士前將全部購股權權利金交予第三方，出售該等股份後所得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終止協議予以終止。

本公司及龍光實體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裕元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為領先之體育用品零售商，從事零售業務、品牌代理業務、製造業務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龍光中國為龍光集團之直接全資子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本公司透過持有龍光實體之股權而持有申格45%股權。

申格、葉先生及邢女士之資料及進行終止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申格主要在中國經營體育用品零售業務，在中國哈爾濱省開設多間零售店。申格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現時本公司間接持有其45%股權，其餘55%股權則由葉先生持有。邢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葉先生及邢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其中可增長本集團業務之有效方法為透過成立合營企業（例如申格），使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得以擴展至本公司僅設立少數或尚未開設零售店之地區。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選擇不購入有關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但會與合營夥伴成立合營企業並同時設立購股權制度（本公司據此可酌情行使有關購股權以購入該合營企業之其餘權益）。此舉有助本集團降低其購入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所須承擔之風險。同時，假若本公司滿意有關合營企業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則本公司可透過行使有關的購股權而增持有關合營企業之股權。

鑑於中國體育用品市況出現變化，加上本集團調整市場發展策略，本集團認為此乃出售彼於申格權益之適當時間。除根據終止框架協議須支付予本公司之代價及解除有關銀行貸款之擔保外，終止事項將使本公司收回於申格之最初投資款額並實現部份投資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申格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4,500,000美元（約相當於35,100,000港元）及約3,1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申格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為約8,800,000美元（約相當於68,600,000港元）及約6,600,000美元（約相當於5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申格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500,000美元（約相當於136,500,000港元）。

由於進行終止事項，預期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撥備約6,600,000美元（約相當於51,500,000港元）之虧損，此乃在參考：(a)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款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於申格之權益的賬面值之後兩者的差額；及(b)購股權可收回款額相較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後兩者的差額而計算。本公司之實際虧損金額須視乎申格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公司完成出售所持之申格權益當日為止一段期間內的財務表現及於完成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而定。由於上述虧損並非本公司之經常性或現金虧損，故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計及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款及申格之財政狀況後，董事會認為，交易文件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而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有關終止事項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簽立交易文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股權」	指	葉先生就其所持有申格之55%股權而授予本集團之購股權
「購股權終止協議」	指	由龍光集團、龍光中國、葉先生、邢女士及申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購股權終止協議，以終止購股權
「本公司」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1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龍光集團」	指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龍光中國」	指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龍光集團直接持有
「龍光實體」	指	龍光集團及龍光中國
「股權回購協議」	指	由葉先生、邢女士、龍光中國及申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股權回購協議，據此，倘葉先生及邢女士在終止框架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所指定的期限之內未能向龍光中國支付人民幣42,809,100元之代價款，葉先生及邢女士同意向龍光中國退回合共45%申格股權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葉先生、申格及龍光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葉先生同意質押其於申格之55%股權作為新委託貸款之擔保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龍光中國、葉先生、邢女士及申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龍光中國分別向葉先生及邢女士轉讓30%及15%申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連帶責任保證」	指	葉先生、邢女士、龍光中國及申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連帶責任保證協議，據此，葉先生及邢女士不可撤回地向龍光中國承擔連帶責任，以償還新委託貸款及與執行新委託貸款協議而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
「聯銷補充協議」	指	申格及其聯營法團與龍光中國及其聯營法團、葉先生及邢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聯銷補充協議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額抵押協議」	指	葉先生、邢女士、申格及龍光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最高額抵押協議，據此，申格同意以其資產設立最高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之質押，作為對(a)新委託貸款及(b)於申格45%股權由龍光中國轉讓予葉先生及邢女士之登記完成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葉先生及邢女士向龍光中國支付人民幣42,809,100元代價款之擔保

「葉先生」	指	葉蕊茂
「邢女士」	指	邢影，葉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全球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申格」	指	哈爾濱申格體育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其中45%由龍光中國持有，另55%由葉先生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事項」	指	由本公司(i)根據終止框架協議而終止投資於申格；及(ii)根據購股權終止協議終止購股權
「終止框架協議」	指	龍光集團、龍光中國、葉先生、邢女士及申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終止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龍光實體同意終止其於申格之投資
「交易文件」	指	終止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股權回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最高額抵押協議、購股權終止協議、聯銷補充協議及連帶責任保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1)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的兌換率乃按1美元兌7.8港元換算。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挹芬女士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麥建光先生及鄭明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站：www.pousheng.com